

镇巴县财政局文件

镇财办农〔2023〕34号

镇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 资金（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）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汉财办农〔2023〕56号）文件通知，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1776.5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专项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。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30153 农田建设”，经济科目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纳入统筹整合，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和陕西省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《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工作实施细则》（陕财办农〔2021〕38号）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印发的《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3〕12号）中关于耕地质量提升支出的有关使用规定，抓紧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等工作。

三、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9号）精神，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。

附件：2023年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县乡村振兴局，县国库支付局。

镇巴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31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3年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			
主管部门	镇巴县农业农村局			
实施期限	2023年			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	1776.5万元		
	其中：财政补助	1776.5万元		
年度目标	新建、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2万亩。通过项目建设，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，提升耕地质量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	2万亩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95%
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及时性	1-2年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明显提升
			田间道路通达度	平原地区达到100% 丘陵区≥90%
		生态效益指标	耕地质量	逐步提升
		可持续影响力	水资源利用率	逐步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0%